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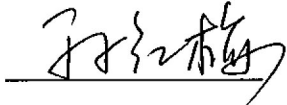
公司对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山东永冠新型包装材料及胶粘材料智能化一期生产项目”、“江西永冠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一期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线束、医用胶带产研一体化及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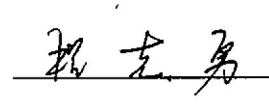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孙红梅



王贤安



程志勇

2022年3月21日